

# 大法庭違憲論

姚其聖\*

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法增設大法庭，於民國108年7月4日正式施行。吾人讀後，審判獨立，權力分立，法定法官，審檢分隸，審檢制衡，期期危矣，撫時感事，憂從中來，不可斷絕，我如不述，國人何知，有不然者，幸勿為過！僅陳愚見如下：

## 壹、違反法官獨立審判

西洋法諺有云：「法官是說話的法律。」法律在形式上以文字而表現，不會說話，說話之法律乃法官是也<sup>1</sup>。法院的判決不是團體意思的表現，而是合議庭或獨任制法官個人意思意志表現，所以判決是法官的判決；不是法院的判決。就此，前大法官陳新民教授有謂<sup>2</sup>：

法官行使審判權是以個別，或數人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因此法官必須依憑良知與法律見解為裁判；且國家對於法律適用爭議的決定權限交給本於個人意志決定的法官，表彰國家意志與「法官意志」得以實踐。

為了保障法官依法律判決的個人意志得以

實踐，並受到充分的保障，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要注意到這條規定的最後一句「不受任何干涉」，故縱使立法者立法明定，法官關於個案審判中的某一個法律見解，要受到某一特定機構的拘束，都與上開所揭櫫之法官獨立審判保障有違；蓋此時法官所適用之法律，是某團體之意志而非個人之意志。也就是說，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保障範圍，包括立法者依立法三讀程序所訂定之法律，這是一個「憲法保留」的事項，不容立法者立法侵犯。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上，憲法第8條是憲法保留的規定，憲法第8條第2項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就可聲請法院提審，（舊）提審法第1條卻規定，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要件，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宣告違憲。該號解釋首先宣示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接著指出：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學博士，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註1：鄭玉波（1988），《法諺》（二），初版，第235頁，三民書局。

註2：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修訂8版，第689頁，三民書局。

……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在憲法第8條第2項憲法保留規定之下，不論合法或非法的逮捕拘禁，被逮捕之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均得聲請法院提審。是故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之憲法保留既明定「不受任何干涉」，關於法官就具體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的核心事項，非法干涉固為憲法所不許，即使是法律明定某個法律解釋應依某個特定機構見解，此種依法律所為之合法干涉，亦為憲法所不容許。

此外，還有一個簡單的道理。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是憲法之創作物；而大法庭之組織與權限是法律之創作物，在憲法上並無其依據焉有以低位階且無憲法依據之法律創作物，去限制或改變；高位階之憲法創作物規定的解釋與適用之理？使憲法第80條所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淪落為「依據法律限制獨立審判」之意。

故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規定參照）。使大法庭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

案件有拘束效力。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一旦，提案庭在具體個案中依大法庭之裁定，作為終局判決依據，其所適用之法律見解是「大法庭」這個團體的見解，而非審判庭（即指提案庭）合議制法官個人意志的法律見解。這種，以法律明文（指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使法官在個案中要受某團體意志的拘束，實有違上揭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是以法律「霸凌」憲法；「強姦」法官獨立審判。

有論者以<sup>3</sup>：「法律政策上為維護裁判一致性，追求法安定性，應透過法律條文在一定條件下允許進行法官之管轄權限分配，讓法官依據法律受到含大法庭在內的其他裁判之拘束。簡言之，以法律設置大法庭並非爭議所在，怎樣形成立法內容才是關鍵。」而認為大法庭的設置與裁判的拘束力，無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這是何言！這是何言！這是毫無憲法意識存在，對權力毫無警戒心的思想見解（對權力的警戒是維持民主法治的不二法門）。一付只要有法律規定；有什麼不可以的態度。應為識者所不取。

蓋在憲法第80條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之下，判決既是法官個人意志的決定且不受任何干涉，有關法律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的解釋與適用，憲法要求法官要親力自為，絕不可假手他人或某個特定團體；縱使立法的

註3：王士帆（2016），〈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收於林鈺雄主編《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第159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內容的形成再怎麼的正當，也難逃憲法第80條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原則的檢驗；——除非我們棄守判決是法官個人意志的展現，可以臣服於某個個人或團體的意志的憲法堡壘。

但是，如果是在審級救濟制度之下，以法律明定下級審法院要受上級審法院法律見解之拘束，則無違法官獨立審判之疑慮，如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蓋此為審級救濟制度事物本然之理。又關於第三審法院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所為廢棄判決之拘束力主觀範圍；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受拘束外，更及於不服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判決後，當事人再上訴第三審法院，該繫屬的第三審法院亦應受拘束。姜世明教授指出<sup>4</sup>：

就受拘束之法院而言，學者多認為，不僅受發回或發交之第二審法院應受拘束，為廢棄判決之第三審自己亦應受拘束。……認為判決遭廢棄發回重新上訴第三審時，該第三審法院亦應受前一次廢棄發回判決中法律判斷之拘束。

由這個大家有共識的觀點言，實務上最高法院若能貫徹規定，應當不會發生裁判歧異的現象。現今，最高法院各個審判庭的判決

是各自為政，陸海空三軍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導致「司法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之譏，判決毫無章法，各行其是。現行法制既有上開解決裁判歧異之道，何必再另起爐灶設置大法庭呢？

那麼，修改法院組織法或行政法院組法，增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能解決當今裁判歧異的問題嗎？答案是否定的。理由有二：

一是，**從大法庭裁定效力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依該條規定，大法庭的裁定是提案庭的中間裁定，拘束效力僅針對提案庭之系爭個案，大法庭裁定連結到具體個案事實，不但不及於事實相同的其他訴訟案件，更別提事實不同之案件<sup>5</sup>。是故，大法庭所為之裁定表示之法律見解，不僅不能拘束下級法院，也不能拘束提案庭以外之審理庭。而且，提案庭依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判決，受發回或發交之第二審法判決後，當事人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繫屬之最高法院審理庭，仍不受前次大法庭裁定所表示法律見解之拘束。可稱為大法庭裁定「拘束力之一次性」。

二是，**審理庭無提案義務論**：縱使繫屬在最高法院之案件具「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審理庭並無提案義務。此觀，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3：「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

註4：姜世明（2013），《民事訴訟法》下冊，第475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見解者尚有：曹偉修（1972），《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第1553頁，盛京印書館有限公司。王甲乙、鄭健才、楊建華合著（2000），《民事訴訟法新論》，第602頁，三民書局。吳從周，〈第三審廢棄發回判決之拘束力——相關法院判決之拘束力〉，《台灣法學》，第151期，第45-46頁。

註5：王士帆，前揭註3，第185頁。

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自明。因該條規定是，……「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非規定「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另請參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3及之4）。

## 貳、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西洋法諺有云：「法官乃法之宣告者，非法之制定者。」前大法官鄭玉波教授對這個法諺如此詮釋<sup>6</sup>：

法官職在司法，不在立法，故應嚴守分際，祇能就具體案件，宣告所適用之法律及見解，不可以抽象方法，決定其法律見解後，而加以宣布，俾日後遵循；否則即屬越權矣。

這個詮釋的精義，在告訴我們：法院的裁判行為，不可以變成一般抽象的法規範，而要求全體法院判決一體適用，形成一個上命下從之法律見解的控管制度。這次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增設大法庭，即有賦予大法庭裁定作為一般抽象法規範，命所有法院判決應一體遵守的意思，由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有相同規定）之立法理由，強調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及促進法律續造之法官造法可知，

其謂：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明文規定最高法院大法庭之組織依據。

另立法者有意將大法庭之裁定具一般抽象法規範性質的依據，是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9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9有相同之規定）。依該條規定，大法庭之裁定書記載內容，僅記載主文與理由；並不記載事實。可見大法庭之裁定是脫離個案事實而獨立存在之法律見解，將來的適用可以超越提案庭的個案事實，故具有一般抽象法規範之性質；與判例必須依附事實而存在，要求法院裁判必須受判決先例拘束之「相同案件，相同處理」之憲法第7條平等權法理，大相逕庭，不可不注意。

值得慶幸的是，最高法院諒必查悉，大法

註6：前揭註1，第235頁。

庭裁定未記載事實有違權力分立之憲政理念，故自大法庭制度開始實行以來，裁定書中均有「本案基礎事實」之記載，用事實控制理由的適用範圍，以防止大法庭裁定變成一般抽象的法規範。

在權力分立之憲政理念之下，一般抽象之法規範制定權是立法權，立法者將此一般抽象法規範的制定權，以立法之方式交給司法權行使，消極方面，顯示立法者之怠惰；積極方面，則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最終的結果是，傷害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力，限制法律見解與時俱進的發展；蓋人性一般都是猶如水之就下，有了大法庭就法律見解之裁定，照著判就好，萬一出事又有大法庭罩著，最安全，又沒事，多舒服，誰還會認真去獨立思考？法官審判不是依個人憑其良心對法律的解釋，而是依大法庭的法律見解，這樣的立法，形式上看是依法律審判，但實質上依的是大法庭的法律見解而為判決，毫末之間的差異，不可不察。

### 參、牴觸法定法官原則

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現代法治國有法定法官原則的基本要求，此一原則要求的具體內容，林鈺雄教授謂<sup>7</sup>：

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必須

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具體的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的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原則也成空談。

這個法定法官原則，是屬訴訟權之保障範圍之一，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確認<sup>8</sup>：

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

法定法官原則簡單的一句話就是，案件不可事先預定由何些特定法官承辦<sup>9</sup>。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6第1項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6有相同規定）。由該條規定可知，不論是民刑事大法庭或行政大法庭，在組織編制上都只有一庭，是在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或最

註7：林鈺雄（2017），《刑事訴訟法》上冊，第112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註8：吳庚、陳淳文（2013），《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119頁，三民書局。

註9：李惠宗（2006），《憲法要義》，第562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高行政法院之後，不論是審判庭主動提案或當事人聲請審判庭提案於大法庭（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3及之4，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3及之4規定），將來案件會由何人審判，當事人已經事前得知。

由此觀之，大法庭之組成確實有違法定法官原則，因為它讓當事人事先知道，案件會有哪幾個特定法官審理。更由於大法庭在民刑訴訟及行政訴訟領域，均只各有一庭，是否符合法定法官之要求，乃爾後須面對的問題。將重要案件集中在少數人手上，法律即成為甚易操控者<sup>10</sup>，只要司法行政掌控該領域內之大法庭，則等於決定了該領域內法律解釋的動向與未來。例如：一旦，行政大法庭遭司法行政操控，則司法行政後面所屬的政黨，就可利用此法律解釋的控制權，剪除異己。在台灣互信與共識性不高的社會，且獨立審判又無優良傳統，尤其容易發生。

另由上開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6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6及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觀之，大法庭之審判長由最高法院院長親自或指定之最高法院編制內之庭長擔任，大法庭本身並無庭長之正式編制，庭員是由其他庭的庭員是兼任，由此可知，在大法庭在組織法上，是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並非常設的組織。大法庭之裁定事關法律動向、發展及人民權利保障，其重要程度遠重於其他法庭，組成人員

竟都是兼職人員！是何以故？

更令人擔憂的是，最高法院院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都由總統任命；又兼大法庭庭長，掌控大法庭審理的程序事項，是標準的開了一條給行政權的手伸入司法權的管道。法定法官原則橫遭破壞，是吾人所最恐懼的，遂不能已於言，吾豈好為危言，以聳國人聽聞哉，吾不得已也。

#### 肆、破壞審檢分立與制衡原則之虞

基於審檢分立原則，國家行使刑罰權，不可由同一機關，而必須分由兩個各自獨立之國家機關行使，檢察官與法院對於犯罪之判定，不管就刑事實體法或刑事程序法之觀點，有時會有不同見解<sup>11</sup>，毋寧說是正常之事。另基於審檢制衡原則，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判決，若認為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或刑罰之裁量有不當或違法時，自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以資救濟<sup>12</sup>。如果法務部所屬各地區檢察署，在無法律明文規定之下，也甘於臣服大法庭之裁定，則審檢分立與制衡原則危矣！

我國有非常上訴制度德國則無，引進德國大法庭制度與我國現制，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扞格，不能相容。蓋非常上訴之目的在<sup>13</sup>：「非常上訴乃以維持法理之統一與法律之正確解釋為目的，而對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加以

註10：姜世明（2020），〈民事訴訟法之改革、前瞻與迷惘〉，《月旦法學雜誌》第300期，第175頁。

姜老師這段論述，是針對近日成立的專業法庭及專業法院而發。

註11：林山田（1999），《刑事程序法》，第46頁，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註12：林山田，前揭註10，第582頁。

註13：林鈺雄，前揭註7，第546頁。德國無非常上訴制度亦引自該書。

全面攻擊，以糾正含在判決之中的理論性錯誤。」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確定判決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是對法律爭議問題之法律見解，提案庭依大法庭之裁定所為之終局判決，檢察總長若有不服，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有違背法令者，仍得提起非常上訴。這不僅是審檢分立與制衡的當然解釋；更關係到行政與司法兩權之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理念的堅持，對權力的警戒是維護民主憲政必須付出的代價。法務部所屬各地區檢察署及檢察總長，若無這點警覺心，則憲政危如累卵矣。

要附帶提出的是，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立法理由，期盼大法庭有法律續造之作用，在刑事及行政訴訟是不存的。蓋所謂法律續造，是指作為裁判之大前提欠缺，法律規範對於應規定之事項，由於立法者之疏失、未預見，或情況變更，致就某一法律事實未設規定<sup>14</sup>。此際，法之發現過程已經脫離了法律解釋的範疇，進入到另一個新的階段：法律漏洞填補<sup>15</sup>，填補之方法則為類推適用。在罪刑法定主義之下，豈容類推適用入人於罪？在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豈容類推適用陷人民於不利益之地位或受不利益之處分？

## 伍、結論

讓人想不通的是，主政者修法增訂大法庭之理由在於：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等語（法院組織法第51-1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實則，之所以會造成法律問題見解歧異的原因，應該是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之當然結果；也是法律身為社會科學一環應有的現象，不足為奇。應該重視的是，裁判本身認事用法的理由。理由的構成之目的有二：一為說服自己，一為取信他人，可供覆驗，克制恣意專擅<sup>16</sup>。人民不服司法判決的原因，是因理由不足以服眾，不是因為裁判歧異本身，要解決裁判歧異的方法，提出徹底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是汲汲營營的設法定於一尊。

用幾個人的思想來統一法律見解，只是可以供一些不思想的人考試夾帶品；只可供一些考試八股的教材，殊不知，統一的法律見解只是法律理由的僵化，是法律思想的停止，不是謀使人民信服司法裁判之道，決不能靠此收「防止裁判矛盾」的功效。什麼人最需要有統一的法律見解呢？有詩曰<sup>17</sup>：

那些想——

註14：楊仁壽（2010），《法學方法論》，第261頁，三民書局。

註15：王澤鑑（2000），《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第301頁，三民書局。

註16：王澤鑑，前揭註14，第364頁。

註17：在內容敘述之後，輔以詩詞作為內容的概括結論並為抒情的發洩，是一種「詩文合一」的書寫體例，是作者摹仿中國古典文學名著《三國演義》及《紅樓夢》而來。一部優秀的法學著作，除了要有超人不凡的法律見解外，還要有引人入勝的文字表達功夫，才能散發出動人的法學力量，透射出

統一法律見解  
 避免裁判矛盾  
 其實是——  
 懶惰不學無術的裁判者  
 企圖相互取暖尋找奧援  
 產生一種集體的安全感  
 稀釋其充滿罪孽的雙手

我國所師法之德國大法庭提案程序，風華百年，源遠流長<sup>18</sup>，印證制度是「長」成功，不是「造」成功之理。我國是否有與德國大法庭成長相同的歷史文化淵源，才是決定是否要採用的關鍵要素。制度的移植不僅是白紙黑字的翻譯而已，兩國的歷史文化、社會環境與現有制度的比較，是否相容，才是重點。制度的移植應該注意那發生這種制度的時勢情形，凡有生命的制度，都是時代的產兒，都是當時的某種不滿意的情形所發生的。這種時勢情形，乃是那制度所以出世的一個重要原因<sup>19</sup>。

凡涉及思想文化與制度之繼受，不可能像「器物」一般的模仿製造、按圖施工。晚清仿造船堅炮利，然甲午一役，全軍覆沒；清季仿日本立憲，導致帝國之終結；民初仿建

共和，隨之而來的是軍閥割據亂政；五四全盤西化，結果使陳寅恪先生感到「身處不夷不惠之間，托命於非驢非馬之國」，足堪後世警惕。

最近的實例是，我國仿美國獨立行政管制委員會的制度，所成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在是甚麼景況？殷鑑不遠，奈何重蹈，憂來無方，人莫知之，我心傷悲，莫知我哀！賦詩一首，聊寄悲憤，澆我塊壘：

法院非復舊司法  
 夢斷正義叫不回  
 司法龍鍾已就木  
 猶吊遺跡一泫然<sup>20</sup>

清末思想家嚴復先生翻譯西方名著及制度的引介<sup>21</sup>，非僅僅文字之傳譯，除重在思想傳播外，更重視能否在中國社會實踐，所以他在譯書中表達自己驗證的意見，希望真正的做到富國利民，以達不朽。嚴復說：「一理之明，一法之立，必驗之物事。物事而皆然，而後定之為不易。」這個百年前的思想，我們在現代制度的移植與採用，顯然仍未記取，甚至可以說是，移花不移土——只要

豐富的法學智慧，善於運用文學技巧進行剪裁、安排、刻劃的藝術性追求，應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寫出一部兼具法學與文學雙料價值的作品，相信對法學研究的深化、法律知識的廣為流傳、法律實踐的熱情點燃，都將是極具開創性的貢獻與嘗試。司馬遷的《史記》之所以能獨佔史學鰲頭，就是因為同時具備史學的真實性與文學的藝術性。力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

註18：王士帆，前揭註3，第157、193頁。

註19：胡適（2020），〈四論問題與主義——論輸入學理的方法〉，收於張文禮編輯《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系列》4次印刷，第38頁，大陸：北京大學出版社。

註20：仿陸游，〈沈園〉二首。最後一句照錄。

註21：嚴偉雲（2009），救亡圖存，富國利民——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嚴復先生翻譯名著叢刊序，收於赫胥黎著嚴復譯，《天演論》，台灣商務書局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成長的花，不要培養花的泥土。民初五四運動健將魯迅先生，就讚揚嚴復這種不墨守原文翻譯，參酌中國國情需要的翻譯方法。他說<sup>22</sup>：

嚴又陵究竟是「做」過赫胥黎《天演論》的，的確與眾不同：是一個十九世紀末中國感覺銳敏的人。

### 後記

大法庭有前述種種違憲之事實，這些違憲的理由難道學術與實務界不知嗎？冷漠的程度，令人心寒。直到看見前大法官孫森焱先生臉書（造訪日期：民國109年12月17日）貼文指出：最高法院於民國78年10月出版「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於「凡例」四、明白說明：「本院決議原在統一本院民、刑事庭各庭之法律見解，俾供各庭辦案參考，與本院判例係經陳報司法院核定，具有司法解釋性質者迥異，不具拘束力。」可見最高法院就民、刑事庭會議作成之決議，說明僅供各庭辦案參考，強調

無干涉法官獨立審判之用意。此與法院組織法第50條之10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二者迥然有異。前者強調無干涉法官獨立審判之用意；後者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則有拘束力，立法政策上係以法律明文限制提案庭獨立審判之憲法保障，此與憲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大法官掌理憲法第78條規定「統一解釋法律」之職權抵觸。憲法第80條所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應非「依據法律限制獨立審判」之意。

直指時弊，具有振聾發聵的作用，見解深刻獨到，好似一把鑰匙，開啟研究大法庭違憲論的大門，讓後世學者窺見大法庭之弊害；對我而言，則如同打了一針強心劑，更堅定自己的研究結果。應證「德不孤必有鄰」的道理。孫大法官是我所見：第一個為文公開反對，大法庭裁定有拘束力之實務界人士，司法有此諍臣存在，雖危不亡阿！今聞噩耗，才知何謂「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投稿日期：2019年7月17日，修稿日期：2022年7月4日）

註22：魯迅（2013），〈隨感錄二十五〉，收於《魯迅雜文全集上冊》，第88頁，大陸：北京燕山出版社。嚴又陵就是指嚴復，正文「做」用引號，表示嚴復所翻譯的天演論，不是原文照翻，而是有加入當時中國國情需要的成分，加以進一步的改作。